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职能是：依法公正、合理、及时地受理境内外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财产权益的民事纠纷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协助仲裁员办理仲裁案件文秘工作；研讨仲裁发展理论，联系仲裁员有关业务工作；负责市仲裁委日常事务；管理仲裁收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仲裁受理部、仲裁一部、仲裁二部和财务行政部，均为正科级建制。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的开局起步之年。苏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奋发拼搏，充分发挥仲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明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案件数量与质效双提升。

仲裁公信力在客观上要求仲裁必须实现案件数量与质效的双提升，明年仲裁工作的重点工作仍是提高仲裁收案数。一是通过绩效考核实现压力传导，在秘书处内部形成人人都是宣传员的工作格局；二是积极营造人人参与拓展案源的良好氛围，对拓展仲裁新领域、行业或实现新增固定业务合作单位的部门与个人给予奖励，充分调动积极性；三是充分发挥仲裁员、律师仲裁员的作用，与市工商联、贸促会等部门共同推进仲裁宣传引导力度，加

大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与新兴产业的走访宣传力度，探索宣传方法与载体创新工作，精准锁定受众，提高宣传的有效性与针对性；四是推进并巩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积极协调网络金融仲裁案件收费法院立案与执行问题，实现金融案件数量的大幅提升。

在积极提升仲裁案件数量的同时，苏州仲裁委也要练好“内功”，花大力气解决效率问题，加强对案件审限的监督管理，严格仲裁程序，全面提升办案效率。一是实行首问负责制度和案件监督制度，把好案件立案关、审理关、裁决关，缩短各程序衔接的时间；二是推行仲裁案件全程督办制度，由案件管理团队团队长负总责，督促仲裁庭、仲裁秘书在案件审理期限内结案，做到新案快办；三是进一步开展超审限案件清理行动，在当年案件快审快结的基础上对积案进行进一步强化清理工作。

（二）智慧赋能工作为仲裁事业锦上添花。

今年，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网上立案平台、为仲裁员提供服务的“仲裁员在线办案管理平台”，服务网络仲裁的“金融网络专用仲裁平台”均已完成验收并陆续投入使用，但相较于人民法院智慧审判工作而言，仲裁信息化建设仍然相对落后。2021年，苏州仲裁委将进一步加大网络仲裁、智慧仲裁建设力度，通过智慧赋能，进一步优化升级苏州仲裁委官网与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提升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化水平，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讯飞语音录入等技术运用，不断提高仲裁智能化建设工作水平，为苏州仲裁事业发展打造智能“引擎”。

（三）全面投身苏州自贸片区仲裁工作。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探索引进国外专业商事仲裁机构，服务中新两国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多元化建设，为国际商事纠纷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解决方案，苏州仲裁委将进一步争取省市对该项工作的支持力度，强化国外知名商事仲裁机构的引进工作。在“请进来”的同时，苏州仲裁委将探索在自贸片区挂牌设立金融仲裁院、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国际商事仲裁院，在苏州自贸片区内延伸苏州仲裁的服务，积极拓展国际商事主体的知晓率与

选择率。同时加强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的沟通联系，在统一民商事仲裁仲裁条款效力认定、财产保全标准等方面相关标准认识等业务工作的同时，通过与国际商事法庭建立常态化的合作机制，服务境内外民商事主体，积极化解国际商事纠纷，充分发挥民商事仲裁在多元化解国际商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部分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1.67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9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0.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644.90	本年支出合计	1644.90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644.90	支出总计	1644.90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644.90	1644.90	164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苏州市仲裁委 员会秘书处	1644.90	1644.90	164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443000443	苏州市仲裁委 员会秘书处	1644.90	1644.90	1644.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44.90	721.14	923.7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67	507.91	923.76	0	0	0
20406	司法	1431.67	507.91	923.76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31.67	507.91	923.7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9	92.9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9	92.9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9	61.9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31.0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4	120.2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4	120.2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7	42.4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3	41.53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4.90	一、本年支出	1644.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31.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0.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644.90	支出总计	1644.9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4.90	721.14	683.44	37.70	92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67	507.91	470.21	37.70	923.76
20406	司法	1431.67	507.91	470.21	37.70	923.7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31.67	507.91	470.21	37.70	92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9	92.99	92.9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9	92.99	92.99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9	61.99	61.99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31.00	31.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4	120.24	120.2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4	120.24	120.2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36.24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7	42.47	42.47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3	41.53	41.53	0	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1.14	683.44	3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94	662.94	0
30101	基本工资	48.28	48.28	0
30102	津贴补贴	78.59	78.59	0
30107	绩效工资	339.09	339.0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9	61.9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0	31.0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3	33.73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2	27.6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0
30114	医疗费	5.62	5.6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	0	37.70
30201	办公费	5.00	0	5.00
30205	水费	1.00	0	1.00
30206	电费	2.00	0	2.00
30211	差旅费	9.80	0	9.8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6.50	0	6.50
30229	福利费	1.40	0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0	1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0	20.50	0
30302	退休费	5.95	5.95	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0	2.50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4.90	721.14	683.44	37.70	92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67	507.91	470.21	37.70	923.76
20406	司法	1431.67	507.91	470.21	37.70	923.7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31.67	507.91	470.21	37.70	92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99	92.99	92.9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99	92.99	92.99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9	61.99	61.99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0	31.00	31.0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24	120.24	120.2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24	120.24	120.2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36.24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2.47	42.47	42.47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53	41.53	41.53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1.14	683.44	3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94	662.94	0
30101	基本工资	48.28	48.28	0
30102	津贴补贴	78.59	78.59	0
30107	绩效工资	339.09	339.0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9	61.9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0	31.0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3	33.73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2	27.62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0
30114	医疗费	5.62	5.6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0	0	37.70
30201	办公费	5.00	0	5.00
30205	水费	1.00	0	1.00
30206	电费	2.00	0	2.00
30211	差旅费	9.80	0	9.8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6.50	0	6.50
30229	福利费	1.40	0	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0	1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0	20.50	0
30302	退休费	5.95	5.95	0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0	10.00	0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0	2.50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	0	0	0	0.80	0	25.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155.00	0	0	0	155.00
货物类					0	0	0	0	0
工程类					60.00	0	0	0	60.00
	办公用房维修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集中采购	60.00	0	0	0	60.00
服务类					95.00	0	0	0	95.00
	仲裁文书辅助送达业务、仲裁办 案秘书事务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0	0	0	30.00
	物业管理费用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65.00	0	0	0	65.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64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44.12万元，增长26.4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644.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644.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4.12万元，增长26.45%。主要原因是2021年较2020年新增一名编内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及随仲裁业务的发展增长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数量、额度较上年有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1644.9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644.9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431.67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人员经费和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2.5万元，增长40.47%。主要原因是随着仲裁业务的发展增长，配套的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数量、额度较上年有较多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99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63万元，增长0.68%。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相关缴费基数略有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20.24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69.01万元，减少36.46%。主要原因是去年度人员经费考虑到按政策性工资增核基数高，预算配比住房类预算相应数值偏高，上报2021年预算中不含2020年12月住房保障类年度政策性调整增加数偏低，，两相比较减幅较大。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应收支平衡，提高资金执行率。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644.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644.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4.9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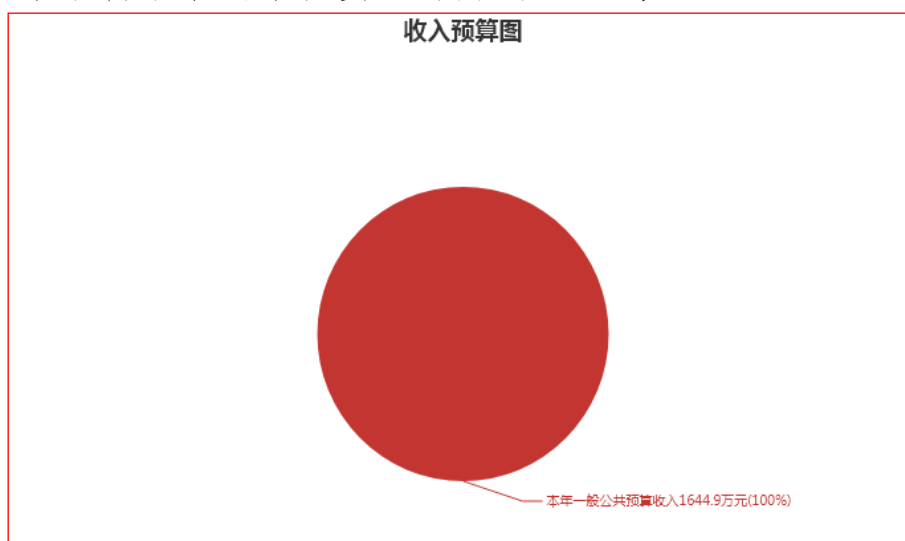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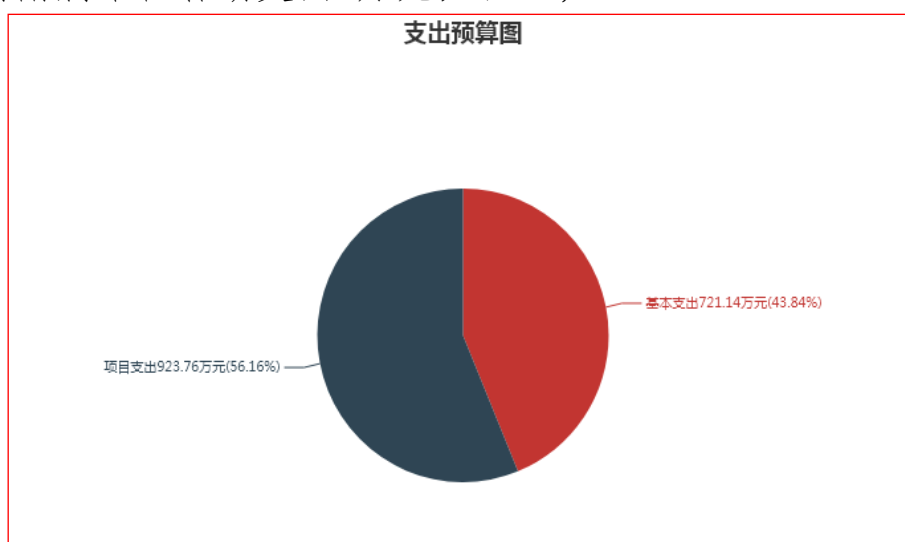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644.9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721.14万元，占43.84%；
- 项目支出923.76万元，占56.16%；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4.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4.12万元，增长26.45%。主要原因是2021年较2020年新增一名编内人员

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及随仲裁业务的发展增长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数量、额度较上年有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4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4.12万元，增长26.45%。主要原因是2021年较2020年新增一名编内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及随仲裁业务的发展增长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数量、额度较上年有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1431.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1.67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去年“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仲裁（项）支出”，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要求2021年支出（项）级改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61.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2万元，增长0.68%，主要原因是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略有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21万元，增长0.68%，主要原因是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略有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56万元，减少38.37%，主要原因是去年度人员经费考虑到按政策性工资增核基数高，预算配比住房类预算相应数值偏高，上报2021年预算中不含2020年12月住房保障类年度政策性调整增加数偏低，，两相比较减幅较大。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4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7万元，增长21.69%，主要原因是去年度人员经

费考虑到按政策性工资增核基数高，预算配比住房类预算相应数值偏高，上报2021年预算中不含2020年12月住房保障类年度政策性调整增加数偏低，，两相比较减幅较大。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1.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02万元，减少56.54%，主要原因是去年度人员经费考虑到按政策性工资增核基数高，预算配比住房类预算相应数值偏高，上报2021年预算中不含2020年12月住房保障类年度政策性调整增加数偏低，，两相比较减幅较大。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21.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83.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4.12万元，增长26.45%。主要原因是2021年较2020年新增一名编内人员增加相关人员经费及随仲裁业务的发展增长本部门经常性项目数量、额度较上年有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21.1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83.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2021年无公务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5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6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合计540万元，占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58.4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